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本次议案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内容真实、完整，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年修订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出具的最终报告等没有异议。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总体安排。

三、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积极进行战略转型和新业务布局，通过小额贷款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业务、实施多元化经营，增加上市公司盈利点，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征信”）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信联征信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为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7 年 10 月 25 日